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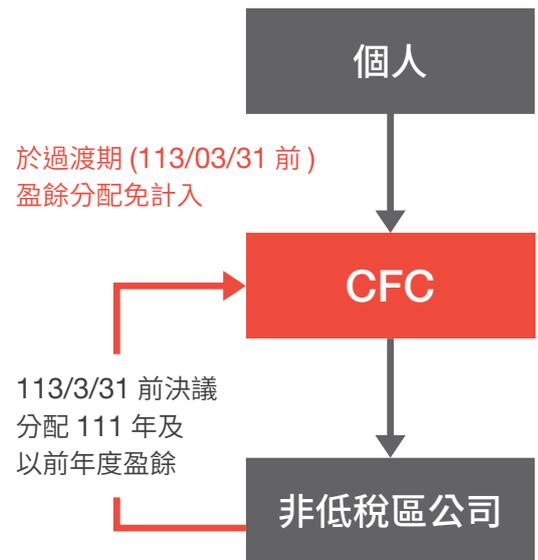
## 企業永續前瞻視野

# CFC 逃命條款：非低稅區公司盈餘要分配嗎？

文 / 洪連盛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依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公告修正 CFC 辦法，其中最大亮點為增訂過渡條款，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 CFC 的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在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可免列入 CFC 當年盈餘。

假設個人直接持有 CFC，CFC 直接持有非低稅區公司（以中國為例），CFC 之 113 年度盈餘 2,000 萬元，非低稅區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 日決議分配其 111 年度盈餘 1,000 萬元予 CFC。



原規定	本次修正
CFC 當年度盈餘 2,000 萬元 + 非低稅區 113 年 3 月 1 日決議盈餘分配數 1,000 萬元 <b>= 3,000 萬元</b>	CFC 當年度盈餘 2,000 萬元 + 非低稅區 113 年 3 月 1 日決議盈餘分配數 1,000 萬元 (符合過渡條款免調整計入) <b>= 2,000 萬元</b>

想把握機會善用“逃命條款”者，應思考以下議題：

1. 檢視集團盈餘分配政策，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2. 檢視集團資金需求，分析境外及海外實質營運公司資金水平；
3. 分析資金用途對 CFC 經濟實質法之影響與潛在議題；
4. 評估分配時股利扣繳稅影響，若符合當地再投資稅收優惠，可暫緩扣繳。

若未於過渡期間決議分配中國地區股利，未來最遲應於 CFC 所得申報後五年內將 CFC 盈餘實際匯回臺灣公司，始可主張扣抵或退還中國地區已納扣繳稅款；反之，於過渡期間決議分配，除免調整計入課稅外，亦無需於五年內匯回臺灣才能主張扣抵。最後提醒，CFC 首次申報 113 年 5 月時間在即，如有需求須儘早試算影響稅額及評估可行性。

#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助臺灣家族及企業重新定義家族與企業的使命願景，成就家族及企業永續

臺灣家族企業的企業主在疫情及疫後時代所面臨的競爭、各種營運風險及家族永續傳承的挑戰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激烈，企業主需要全新的方法、全新的思維帶領家族邁向永續的航道，如何領導家族實現家族永續、企業永續，絕對是臺灣家族企業主最深切的期待。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能提供臺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從財務績效、創新與成長、風險與治理、人才與傳承、數位轉型、併購、策略聯盟及 ESG 等企業永續策略目標，及家族治理、財富永續、經營權保護與傳承及家族核心價值等家族永續策略目標，協助企業主成就永續家族與永續企業。

## 我們的團隊



林鈞堯

副所長

+886 2 27296666 ext.25230

kevin.lin@pwc.com



洪連盛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08

sam.hung@pwc.com



林一帆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6666 ext.26226

yi-fan.lin@pwc.com



鄭策允

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6666 ext.25098

alvin.cheng@pwc.com

